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通环审批〔2019〕24号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爱尔博视医院迁址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达州爱尔博视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达州爱尔博视医院迁址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达州爱尔博视医院迁址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669号汽车西站1-3层及负1层（门牌号：一层1-1号）。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4875.165平方米，建设医疗综合用房，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共设床位80张，仅开设眼科专业。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9.2万元。项目迁建经达州市卫计委同意（达市卫变准字〔2018〕第02号），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33562394425）。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

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院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缓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及环境纠纷。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项目内已有卫生设施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达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泥等建材在室内堆放，防止被雨水冲刷流入地表水体。营运期检验室废水通过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化粪池+混凝沉淀+消毒”的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达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分区和防渗等级对院区内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4.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运载车辆实行密闭运输，施工物料采取遮盖措施，严格落实“六不准”、“六必须”规定，做好扬尘防护工作；选用环保装修材料，加强施工现场通风，减小装修废气的影响。运营期检验室废气经过消毒过滤后由通风机引至屋顶排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地下一层专用房间内，加盖密封，废气通过换气设备和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确保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备用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排气筒引至3楼平台处排放，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5.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选用噪声较低的施工机械和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施工，施工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建筑墙体隔声，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加强管理，选取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通风系统进出风口采用软连接，中央空调主机及冷却塔安装在二楼阳台单独设备房内，污水泵等设置在污水处理设备房内且应尽量远离周围住户，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并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上方、南侧、西侧、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域标准，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区域标准。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土石方及时回填；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废包装等分类回收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统一收集后外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油漆桶单独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营运期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三防”措施，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系统清掏的淤泥在干化池中消毒、干化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标准，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次性输液瓶(袋)由医用输液瓶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7.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搬迁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搬迁过程中的设备、药品、试剂等按性质、状态归类，使用密闭、防渗、防漏的专用器具分类转移，确保转移过程中不泄露、不洒落；搬迁后原医院废弃的医疗设备，由建设单位自行外卖处理；废弃的药品、试剂以及医疗废物，全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交由药品厂家统一回收；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废物外卖废品回收站。

8.本项目若涉及放射性设备应到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另行申报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要求完善落实相关防护措施，验收合

格后设施方可正式使用。

9. 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通川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